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惠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壹萬零陸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1	426,969元	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5%	1,200元
2	22,308元	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37%	無
3	56,883元	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